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收购关联方南江集团旗下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446 号】》为参考依据，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结果和定价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夯实上市公司房地产相关业务进行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有型物业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毅、李光一、袁树民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袁树民：

黄毅：

李光一：